

遠東商銀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約定書

1. 委託申請信用卡代繳約定，請填妥下列約定書後，傳真至(02)77156558或郵寄至22099板橋莒光郵局第1號信箱即可，建議附上欲代繳項目的當期或上期收據或通知單影本。若您先前在他行辦理代繳業務，待本行完成您的申請後，系統將會主動取消您在他行的代繳作業，惟停車費(路邊停車及eTag智慧停車費)代繳業務須先至他行辦理中止代繳始得於本行申請該項服務。
2. 若您於傳真或郵寄後，仍收到繳費通知，代表您的代繳作業尚未辦妥(約需45日)，煩請自行繳費。

代繳委託人資料(限正卡持卡人申請，不適用商務卡)

持卡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行動) _____

代繳明細

【公用事業費用】

項 目			用 戶 編 號						申 請 內 容 (請勾選)				
台北市自來水費	大區	中區	戶 號 (6 碼)						檢號	委託	終止		
<table border="1"><tr><td>水 號 (Account Number)</td></tr><tr><td>大區 中區 戶 號 檢</td></tr><tr><td>F 07 123456 0</td></tr></table>	水 號 (Account Number)	大區 中區 戶 號 檢	F 07 123456 0										
水 號 (Account Number)													
大區 中區 戶 號 檢													
F 07 123456 0													

台灣省自來水費	站所	戶 號 (8 碼)						檢號	委託	終止							
<table border="1"><tr><td>水 號</td><td>站 所</td><td>編 號</td><td>檢</td></tr><tr><td>C1</td><td>12345678</td><td>2</td><td></td></tr></table>	水 號	站 所	編 號	檢	C1	12345678	2										
水 號	站 所	編 號	檢														
C1	12345678	2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電 號 (1 1 碼)						委託	終止		
<table border="1"><tr><td>電 號 (Customer Number)</td></tr><tr><td>12-34-5678-90-1</td></tr></table>	電 號 (Customer Number)	12-34-5678-90-1								
電 號 (Customer Number)										
12-34-5678-90-1										

中華電信電信費 (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Hinet費用)	營業處代號(1~4碼)		用 戶 編 號						委託	終止								
<table border="1"><tr><td>帳單類別</td><td>營業處代號</td><td>用戶號碼</td></tr><tr><td>GR</td><td>3</td><td>0988*2*8*3</td></tr><tr><td>電話費合計</td><td colspan="2">\$ 00</td></tr></table>	帳單類別	營業處代號	用戶號碼	GR	3	0988*2*8*3	電話費合計	\$ 00										
帳單類別	營業處代號	用戶號碼																
GR	3	0988*2*8*3																
電話費合計	\$ 00																	

瓦斯費	瓦斯公司代號(如下)	用 戶 號 碼						委託	終止		
<table border="1"><tr><td>用 戶 編 號: 123456789</td></tr></table>	用 戶 編 號: 123456789	5									
用 戶 編 號: 123456789											
	5										

合作瓦斯公司代號：北部(501大台北區、502欣湖、503欣欣、504欣泰、505欣芝、506新海、507欣桃、508新竹、509裕苗、510竹建、511中國)。中部(512欣中、513欣彰、514欣林)。南部(515欣雲、516欣嘉、517欣南、518欣雄)。

停車費(路邊停車)	車籍資料(車號)	代號	代號	代號	代號	代號	委託	終止
	—	6	6	6	6	6		
	—	6	6	6	6	6		

合作停車代繳代號：台北市(601汽車、602機車)。新北市(603汽車、604機車)。桃園縣(605汽車、606機車)。新竹市(613汽車、614機車)。台中市(607汽車、608機車)。台南市(609汽車、610機車)。高雄市(611汽車、612機車)。

【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

立約定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以本人之遠東商銀信用卡自動儲值於下列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並同意依照「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 新增 ☐ 終止 ☐

欲代扣款之車籍資料

- 每一正卡持卡人申請自動加值之車牌號碼以5台車為限，如不夠填寫，請另填申請書，遠東商銀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
- 車號填寫請由左至右填寫，範例：AB-1234或1234-AB；1032-OZ請填寫1032-OZ
- 車牌號碼請以正楷書寫，英數字書寫方式範例：數字0 → Ø、英文字Z → Z、E → E
- 車主可和正卡持卡人不同人，車主身分證字號範例：F1* * 456789(外國人請填居留證號)，統一編號範例：86 * * 7096。

貼心提醒：· 申辦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前，請先完成eTag申辦，用路前並確認帳戶餘額足夠扣款。· 申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資格限已申請eTag自動儲值之卡友。

1. 車牌號碼： — 車主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申請eTag自動儲值
- ☐ 申請信用卡代繳特約臨時停車費用
- ☐ 申請信用卡代繳特約月租停車費用 (1)停車場代碼
- (2)停車場代碼

2. 車牌號碼： — 車主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申請eTag自動儲值
- ☐ 申請信用卡代繳特約臨時停車費用
- ☐ 申請信用卡代繳特約月租停車費用 (1)停車場代碼
- (2)停車場代碼

立約定書人簽名 (簽名樣式需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廣員代號：
(行員填寫)

信用卡代繳費用約定事項

【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凡持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發行之有效VISA、Master Card、JCB信用卡正卡（以下簡稱正卡）持卡人，均得委託本行以正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商務卡不適用。
-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下列項目並經與各該公用事業費用機構訂定契約者為限。(1)臺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2)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用。(3)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4)中華電信。(5)瓦斯公司(以約定書所列之瓦斯公司為限)。(6)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公有路邊停車費。(7)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約定訂書人（以下稱委託人）委託本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上與原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且同意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以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意思表示。本行為維護委託人權益避免信用卡未開卡造成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不成功引發問題，故委託人同意未開卡前，授權本行以委託人名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並於授權成功後視為已同意使用信用卡，委託人另須待收到本行信用卡並完成開卡程序後，方可進行一般的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等其他信用卡服務。如委託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本行得自行指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信用卡。若未約定卡號或約定之卡號無法執行扣款時，委託人同意本行自行自委託人所持有之任一有效信用卡代繳。
-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機關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需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若未約定卡號或約定之卡號無法執行扣款時，委託人同意本行自行自委託人所持有之任一有效信用卡代繳。委託人若欲變更指定代繳的公用事業用戶編號時，須於「遠東商銀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中填上原用戶編號並勾選「終止」欄項，另填上新的用戶編號並勾選「委託」欄項。
- 本行受託繳納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本行係依公用事業通知之費用作為代繳依據，不負責核對該費用之真偽辨識，如有爭議委託人應自行與公用事業單位尋求解決，不得以費用有爭議為由拒付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委託人委託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公有路邊停車費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不適用遠銀紅利點數、HAPPY GO點數及現金等回饋。
- 委託人若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重新填寫「遠東商銀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送交本行辦理變更手續，若同一公用事業費用前後有兩個繳款卡號申請代繳扣款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以最後申請代繳之信用卡卡號繼續代繳。
-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依本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將本行代繳之費用併入信用卡消費，依約繳付予本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其信用卡遇有停用、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者，本行得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鍰、停用或有其他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委託人於其委託代繳之信用卡遇有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經公用事業停用處理者，本行得終止代繳約定，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約定，如委託人欲終止代繳委託時，應填具「遠東商銀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送交本行，本行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或接獲委託人完整終止書面時起與公用事業洽辦停止代繳事宜，於洽辦完成時起停止代繳下期費用。
- 終止代繳委託後，如申請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
-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 代繳路邊停車費特別注意事項：(1)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其它銀行或以其它方式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申請約定後再申請本行代繳。(2)本行收到約定書後約14個工作天，將以E-mail或簡訊通知約定生效日期(未收到E-mail或簡訊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查詢)；尚未生效前開立之停車單煩請自行繳費；通知生效日後開立的停車單(含生效日)，請勿再以其它方式繳費，以免重複扣款。另本行提供E-mail或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的義務。停管處不接受委託人(或車主)以未收到提醒E-mail、簡訊或牌照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申訴原因。(3)本行無法提供停車費繳費之正式收據，以信用卡帳單作為繳費憑證。另停管處規定若有重複繳款之情形，委託人(或車主)需持代繳單位之繳費憑證，自行至停管處辦理退費。本行僅提供代繳服務，無法辦理退費。(4)委託人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車輛如有被竊、過戶、不堪使用或其它脫離委託人(或車主)占有、管理之情事者，於本行接獲委託人終止委託前，委託人絕不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它任何事由，拒絕承認本行已代繳之停車費。(5)殘障人士使用車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問題，不建議使用本行代繳(6)每一正卡持卡人申請5輛為限。
- 傳真指示特別約定：(1)使用本服務時應經由本行特定傳真線路送交本行。(2)委託人授權本行於收到傳真文件，視為委託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本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之內容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委託人指示之相關範圍內，代委託人完成代繳事宜。(3)委託人了解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之傳真文件之內容及指示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而主張本行應負過失責任。(4)對於本行依委託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費用代繳，委託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本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5)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對委託人擬依此傳真方式之申請，本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如委託人未能遵守本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本行得不經過通知立即終止對委託人提供該項服務。
- 委託人同意本行、各公用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用停車事業單位等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費用知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委託人提供之資料，本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官網，委託人已詳閱無誤。
-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法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

- 立約定書人（以下稱委託人）委託遠東商銀（以下簡稱本行）自動儲值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申請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或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以下稱「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應填具本約定書，並於立約定書人簽名處簽名（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且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以約定書為同意委託自動儲值/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意思表示。
- 本行為維護用路人權益避免信用卡未開卡造成eTag自動儲值不成功/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不成功引發欠費問題，故委託人同意未開卡前，委託本行自動儲值上述eTag帳戶/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於儲值/授權成功後視為已同意使用信用卡，委託人另須待收到本行信用卡並完成開卡程序後，方可進行一般的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等其他信用卡服務。如委託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本行得自行指定自動儲值/代繳停車費之信用卡，但如有eTag聯名卡將以eTag聯名卡為主要扣款卡片。
- 本行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義務係以委託人信用卡委託自動儲值之eTag應繳儲值金/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為條件。若委託人持有之信用卡遇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瑕疵、貶落之情事、其他違反信用卡條款之約定或經遠通電收停用處理者，本行得逕行終止自動儲值/授權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委託人如因此未完成費用之繳納而致生罰單，或遭遠通電收停用電子收費服務、代繳停車費服務、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委託人以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本行自動儲值指定車號之電子收費服務於eTag帳戶或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如委託人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到期續卡或暫停使用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委託人同意本行自動轉換以委託人之其他信用卡正卡自動儲值或代繳停車費，不必重新填寫約定書。
-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及委託人提供之資料。本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官網，委託人已詳閱無誤。
- 委託人同意若需eTag自動儲值服務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交易明細，將另行至遠通電收網站輸入指定車號後查詢；遠通電收網站之交易明細非停車繳費之正式收據，若有需要請逕向停車場業者索取。
- 委託人同意，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於本行已核卡並開始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生效前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委託人同意不得以何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自動儲值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授權扣款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委託人願自行負擔。如對本費用之內容或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委託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洽辦。
- 委託人同意若因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合相關規定或車輛車主申辦異動(如車輛被竊、過戶、變更車號...等服務)，依業務性質委託人須主動向本行、遠通電收申請終止，於接受委託人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仍依約辦理本服務，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儲值之費用或信用卡已請款之代繳停車費費用。
- 委託人或本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惟委託人擬終止委託時，可選擇填具本約定書乙份送交本行。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接受終止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停止自動儲值前已自動儲值之eTag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或信用卡已請款之代繳停車費。委託人終止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
- 本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eTag智慧停車費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恕無法累計本行紅利點數及快樂購卡點數且不計入現金回饋。
- 本eTag自動儲值金額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
- 限自然人正卡持卡人委託人申請，不含IF虛擬卡、商務卡等。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亦可申辦。
- 每一正卡持卡人申請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車牌號碼以5台車為限，如超過5台車，委託人已悉知本行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
- 其他信用卡權益及限制，悉依本行有關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eTag電子收費服務/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悉依遠通電收之規定辦理。

【eTag自動儲值特別約定事項】

- 若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且已持有本行之遠東快樂信用卡、我的卡或我的卡經典款等指定卡種(指定卡種參遠銀官網公告)，委託人同意本行將換發附有eTag商標之新卡面，以利識別eTag用戶可享之優惠，並以此作為換發之申請依據，惟本行保留換發與否之權利。
- 委託人向本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後，於eTag帳戶餘額低於新臺幣(下同)120元時將自動儲值，金額每次固定為400元，各車號儲值帳戶餘額以10,000元為上限，且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自動儲值金額累計以10,000元為上限，本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

【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特別約定事項】

- 申辦資格限已申請eTag自動儲值之客戶；一旦終止eTag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也一併終止。
- 適用停車之區域及範圍係以遠通電收網站公告之最新內容為主。
- 委託人同意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申請約定後再申請本行代繳。
- 遠通電收將於申辦生效後通知車主，另提供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車主接到訊息如有異議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繫。
- 使用之車輛若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者，不建議申請使用本項服務。
- 遠通電收提供之各縣市路邊停車費係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本行可扣款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
- 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成功後，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代繳月租停車費金額累計以30,000元為限。